

越南省级政府改革

阮中杰

聂勇浩 译*

【摘要】在20多年的市场化导向改革后,省级政府对越南的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都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公共行政改革的宏观背景下,作为地方政府体制中最高层级的省级政府,在各个方面都坚守承诺并且积极开展了省级改革,其涵盖范围从组织结构、职责和职能、省或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中的责任和权力,一直到省级人力资源管理。作为联接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桥梁,省级层次的政府改革给转型国家的国家行政改革树立起一个典范。

【关键词】越南 省级政府 改革 分权化 新模式

【中图分类号】D333.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2486(2009)04-0164-29

一、导 言

历史上所有的国家,无论是何种形态(封建的、资本主义的抑或社会主义的),都由两个层次组成:中央层次和地方层次。在国家漫长的演化史上,将全国领土划分为不同行政区域,是国家典型的基本特征。这种区划的目的在于,确保国家行政的统一性、包容性、具体性和直接性。行政区划建立在不同的基础之上,譬如传统风俗习惯、人口结构、国家地理、地域面积、人口密度等。同样,地方政府体制的行政层级制结构也是所有国家的一个本质特征。

* 阮中杰(Trung Tiep Nguyen),越南国家公共行政学院,首席讲师;聂勇浩,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讲师。

在各个行政层次上建立国家机构以确保统一性,这是很自然的。地方上的国家组织,其功能在于执行法律规范,管理当地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鉴于中央层次繁重的工作负担,中央政府在地方上从未能对所有的国家职能负责,这就导致部分职能和权限向地方层次分散。集权原则意味着权力集中到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负责执行中央命令,决策权属于中央。与此相反,分权原则意味着将一些事务和权限向下授予地方层次,地方有权根据法律对本地事务做出决策(Vu & Luu, 2000)。显而易见,地方政府机构一直是国家机构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构成了将国家行政的不同层级联系在一起的重要桥梁。

越南的地方政府由省、县(district)和乡(commune)构成,其行政首长人民委员会主席由同级的人民议会选举产生。地方政府的机构包括省的各厅以及县的各局,譬如省的交通厅和县的交通局等。

在越南的整体改革中,地方政府改革已经成为一项紧要任务。在公共行政改革的宏观背景下,与地方政府机构的组织和运作有关的各项改革已经开始,譬如:废除县一级人民议会机构的探索性改革,试行省一级人民议会机构享有对选任官员投信任票的权力等。改革还包括直接选举乡和坊(city ward)的人民委员会主席。因为存在着此类体现为直接选举的直接民主主义,就不必在这一层次上构建人民议会。乡/坊管理是建立在乡/坊人民直接监督和撤换乡/坊管理者,并且对乡/坊事务做出决策的理念之上。这和间接民主条件下选举权由乡/坊人民议会行使是截然不同的(Diep, 2007; Nghia, 2003b)。

与地方政府的那些改革基本同时期,省一级也经历了行政机构的变迁,行政流程的改革,财政和投资管理的分权化,人力资源管理和发展权力的下放等等。本文将主要关注于越南省一级政府在变革时期的一些可圈可点的改革。

二、省级政府机构在结构、职责、功能上的改革

(一) 全国省级政府结构的改革

依据 1980 年宪法,越南的国土被划分为省、中央政府管辖的市(下文中称为中央直辖市),以及特别区等同级行政单位。它们是构成民族国家的最大的地区行政单位(见图 1)。省被划分为县、省辖市和市;中央直辖市被划分为郡、县和县级市。县被划分为乡和镇;省辖市和市划分为坊和乡;郡则划分为坊(CTQG,1995)^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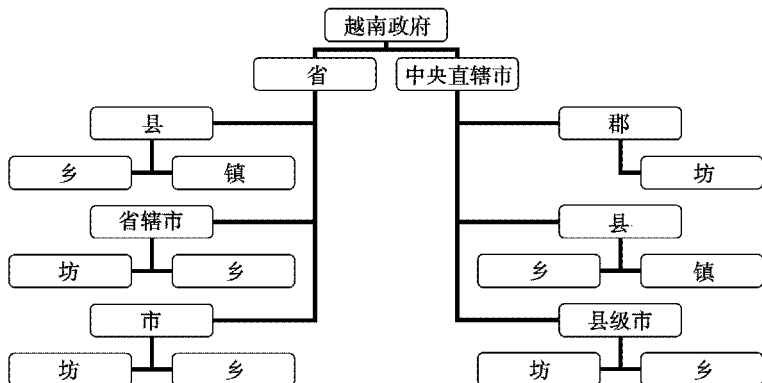


图1 地方行政层次的组织结构

资料来源:1992 年宪法

1980 年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根据统一计划指导国民经济。”(CTQG,1995)中央计划和补贴经济下,省级政府只不过是迟滞的列车上的一节“车厢”,其职责并没有被清晰界定过。就经济管理而言,它是代表国家对属地的工业、农业、渔业和贸易等国有企业行使所有权的主体(Nguyen,2008:39)。省级政府的经济管理通过

^①以上名称依据越南 1992 年宪法的中译本确定(译者注)。

强制性计划和行政性指令的方式来实现,从而极大地限制了企业的创新性及创造力。业绩考核则是基于指定标准和计划的完成情况,所以整个行政机构都陷入死气沉沉和繁文缛节之中。此外,省级政府还是管理属地的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的主体,要实现保存和发展传统价值和精神,抵制封建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以及帝国主义文化影响,批判小资产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等目的。

中心方针在于使省成为经济、行政和计划单位,从而能够在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下,对生产发展、物质和文化生活改善、国家防务巩固、法律和命令维护,以及焦点问题数量最小化等要求予以回应。因此合并省的观点得以提出并且得到强力执行。1975年9月20日政治局“245-NQ/TW”号决议规定了对省的合并。相应地,有52个省被合并成了21个省,其余的8个省和4个中央直辖市则得以保留。因此中央政府管辖的行政单位共有33个(Nguyen et al., 2006: 19-20)。

然而,省的整合并没有考虑到国家战后经济落后、基础设施百废待兴、人民生活水平贫困的实际情况。省级行政官员主要来自缺乏管理知识的退伍军人。由于人口密集、区域广大、工作繁杂、财政资源窘迫,以及管理技能贫乏,省级行政工作不堪重负。结果,中央计划和官僚机构的弊端愈发凸显,管理效能则日益低下。经济危机导致政治动荡,特别是在省级政府机构内部。在老省和新省内部,混乱以及矛盾丛生。这无疑犯了唯意志论和过于仓促的错误。中央计划政体下省级合并,显然导致了地方政府机构行政工作的非理性,这也为省的分立提供了条件。

结果,省的分立从1980年代后期到1990年代早期逐步扩散,到1996年时,大多数省份回到了1976年之前的情况。2008年8月之前,省和中央直辖市共有64个(59个省和5个直辖市)。地方政府机构的最新重组是,将哈塔伊省(Ha Tay)和永富省(Vinh Phuc)迷灵县(Me Linh)合并,以及在2008年8月把和平省(Hoa Binh)梁

山县(Luong Son)的4个乡并入到首都河内。现在河内面积达到332 500公顷,人口为大约600万,而合并前面积只有92 100公顷,人口为340万。郡和县的数量从14个增加到29个,乡、坊和市的层次则达到了575个行政单位(Vietbao,2008)。许多转变正发生在一个如此庞大的城市的市政机构内,行政工作显然是非常繁重和复杂的。

(二) 分权化改革与省级政府职责、功能的转变

伴随着1986年以来改革的成果以及市场经济的发展,省的分立已经使省级政府的职责发生了巨大变化。省级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职责,以在属地的各种活动的综合性、直接性和协调性为典型特征。首先,综合性意味着通过专业化的机构体系来管理、组织和监控当地社会-经济生活各方面的功能。这些组织的绩效效率直接影响到省级政府总体的绩效效率。它们直接对省人民委员会和省人民议会负责。此外,省级政府职责的综合性还体现在法律方面(即颁布法律条文),组织方面(即指导、监测、控制、监督等),以及意识形态方面(即宣传、传播、教育等)。其次,省级政府的职责直接和公民、组织和特定目标群体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联系在一起。就像法律所规定的,省级政府有权保护这些权利和利益,并阻止任何违法行为。第三,省级政府扮演着属地各种活动焦点协调者的角色。省级属于战略层次,并且是将中央政府的政策和方针传达于地方实践的重要管道。作为焦点协调者,省级层次的绩效效率,极大地影响着地方政府机构和整个国家行政的绩效。

2003年人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省级人民议会的职责包括“对长期和年度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作出决定”。这部法律的第八十二条则规定,省级人民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在其管理边界内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机构发展、城乡发展整体规划”。2004年6月30日的政府“08/2004/NQ-CP”号决议,进一步将中央

政府的行政权力下放给省级政府。行政权力的下放意味着,通过法律规范系统行使行政权力的国家组织在功能、责任、权利和义务上得以具体划分和配置,以及较低层次的组织原则上被赋予了对相关问题做出决策的更多权力(Vo,2004:70)。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基于国家、区域和地方的整体规划为省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省的下一级地区以及省级政府管辖下的其他行政单元作出决定前,则必须提交给省级人民议会审批。

此外,法律还规定中央政府负责统一管理机构、战略和规划事务;同时,也鼓励省级政府根据法律、中央政府法规及当地实际情况,发挥灵活性、创造性、自主性和自我责任。权力的下放在计划和投资管理、公共预算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公共财产管理、国有企业管理、公共服务管理、组织和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都表现得很明显。这种授权充分说明了中央政府对省级政府的信心。省级政府在国家机构以及地方政府系统中的位置,因此得到了巨大提升。在不包括特别区的地方政府系统层级体系中(1992年宪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国家划分为省和中央直辖市,而1980年宪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则规定国家划分为省、中央直辖市以及同级单位——特别区),省/中央直辖市政府居于最高位置,并且事实上(而不是表面上)和改革以前的时期一样,承担了大多数重要职责。省级政府由省级人民议会、省级人民委员会,以及省级人民委员会的各种专门机构所组成。省级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则承担着维护法律、国家利益、地方组织和公民权利及利益的责任(Truong,2002:14)。

1992年修订的宪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省级人民议会是属地的国家权力组织,代表着人民的意愿、要求和主人公身份,由当地人民选举产生,对当地人民和上级国家组织负责(ONA,2001)。省级人民议会决定的是,各种执行上级国家组织的法律规范的、为发展国家和地方的计划、方针和措施。

至于省级人民委员会,1992年修订的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

定,它由省级人民议会选举产生,是省级人民议会的执行机关,作为地方的国家行政组织,负责执行宪法、法律、上级国家组织制定的法律规范,以及省级人民议会制定的决议(ONA,2001)。省级人民委员会被授权制定省级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监控它们的实施,以及控制和管理当地生活各个方面。

省级人民委员会具有一个专门化机构体系以实施委员会的功能和责任。根据2004年9月29日公布的政府“171/2004/ND-CP”号决议,省级专门机构包括:内务厅、财政厅、计划投资厅、农业及农村发展厅、工业厅、建设厅、交通厅、自然资源和环境厅、贸易旅游厅、科技厅、教育培训厅、卫生厅、文化信息体育厅、劳动荣军社会厅、司法厅和邮政通讯厅等等。此外,考虑到各地的特殊情况,省级人民委员会可以提请省级人民议会设立特定的专门机构,比如:外事厅、渔业厅、宗教事务厅和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等等。在河内市和胡志明市的特定情况中,还建立了城市发展和建设厅。

确认这些机构并不是中央各部在地方“蜈蚣脚状”的网络,势在必行。设置它们的目的在于为省级人民委员会在当地的各个领域履行国家管理职能提供建议和协助。如果将它们看成中央各部在地方“蜈蚣脚状”的网络,将会给地方行政的等级体系增加很多层次。那么这种叠床架屋的机制,将导致国家行政的效率低下和效能缺失(Nguyen,2008:172)。

2004年9月19日公布的政府“171/2004/ND”号决议,将更多的组织政府专门机构的权力委托给了省级人民委员会。相应地,省级政府被赋予了依据地方特殊情况设立或者撤销特定省级专门机构的权力。例如,具有旅游潜力(国家公园、自然/文化遗产)的省份,可以设立旅游厅。关于机构的撤销,据报道省级政府已经引人注目地将它的焦点从40多个精简到20个(Vietbao,2005)。当然,组织和设立省级专门机构必须确保合理、合法、效率和精简的原则(Nguyen,2008:173)。

为了得到组织良好的协助机构的有效支持,很多省份在抓住发展改革的机遇和有利条件方面,都成功地使它们的优势最大化。这些成功的案例将在下一部分得以分析。

在改革期间,省级政府成为一个自主和自我负责的政府层次。省和中央直辖市的人民委员会主席由人民议会选举产生,并且被称为省长或市长。甚至还有呼吁道,主席的选举,应当由当地民众直接选举,而不是由省级人民议会间接选举。过去对集体主义的过分强调,导致了个体责任缺失。由于既往过分强调集体主义,任何事情都是集体享有,集体治理和集体所有,从而抹杀了个性,忽视了个体的个别特征,并且扼杀了个体的创造性。省级政府结构市场导向的改革,要求行政职能上有更强的个体责任。省和中央直辖市的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被赋予更多的权力和责任,以成为省长或者市长办公室。省长/市长的协助组织(省/中央直辖市的专门机构)也应当改革,从而在其参谋和管理工作中赢得更高的效率。

省级政府在地方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它被授权制定相关决策以充分发挥当地的潜力,并且弥补当地实践中的缺点和短处。它并不直接干预当地企业的运营和生产。所有的经济主体都能够自主经营,并且能够健康和有序地在改革后的法制环境下竞争。为了实现分权化,省的层次在当地对于减少市场经济的失灵和缺陷、确保社会发展和平等、提供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革除社会罪恶,以及改善人力资源和人民生活水准等问题上,都发挥着关键作用。市场导向的经济发展总是会导致贫者和富者之间、低水平和高水平地区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等的不平等。比起偏远省份,具备竞争优势的省份可以获得更高的增长率;城市比农村增长更快;高素质劳动者可以比体力劳动者获得更高的收入,等等(Le, 2004)。譬如,红河三角洲和湄公河三角洲贫穷和富裕省份之间的不平等就广为人知。就收入的不平等而言,据报道,胡志明市最富的 20% 的群体和最穷的 20% 的群体之间,前者比后者收入多 11 倍,在巴地 -

头顿省(Ba Ria-Vung Tau)是10.5倍,在河内则是9.1倍,在平阳省(Binh Duong)是8.5倍,在海防市(Hai Phong)是7.5倍(Do & Vo, 2005:35)。具体而言,河内最低收入群体的月平均支出是196 500越南盾,而最高收入群体则是953 000越南盾。在胡志明市,最低收入群体的月平均支出是316 600越南盾,而最高收入群体则是1 133 000越南盾(GSO,2004:527-530)。

此外,省级政府还配置有直接管理辖区公共服务的责任,比如教育、卫生、通告、登记、发放许可/证明、科学技术研究、交通、环卫、协助生产等等。某些公共服务的私有化得到了鼓励,以建立为提供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所必需的竞争性环境。通过这种方式,所有的社会资源和潜能都将为了公共利益而被动员起来,并且也可以减少预算支出(Nguyen,2008)。

更大的权力意味着更大的责任。省人民委员会主席如果没有在他的任期内完成省的社会-经济发展标准和规划,就必须对中央政府和省人民议会负责,或者被质询,或者被撤职。比方说,在抗击台风的事务中,中央政府就必须坚持,根据人员和物质损失,以及是否在当地及时发布紧急状态的情况,对省人民委员会主席作出严格的评定(Vietbao,2006)。还有,位居地方政府体系的顶端,省政府必须为县、乡级政府的失误和失灵负责。

显然,向省级行政机构的分权得到了强有力的执行,但是效率难言满意。省人民委员会的主席们甚至还在呼吁更多和更全面的分权,而不是碎片化以及折衷的授权(那将损害其在辖区的执行)。森林保护行政中半途而废的授权措施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依据授权原则,森林管理配置给了省级政府。在森林防火上,省级政府必须负全部责任。但是在森林采伐上,省级政府却只能保留有限数量的林木。例如,省级政府只能保留30 000吨被伐林木中的14 000吨,剩下的16 000吨归于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另一个非绝对授权的例子就是许多河内的分权化发展项目,在用地方面依然从属于自

然资源和环境部的管理,合同认定则属于计划和投资部(Le,2007)。

三、行政程序及相关问题——现状和改革

行政程序是国家行政中执行权力的手续,它确定了公共行政机构与其他机构、组织和公民个体打交道时在时间上和形式上所要求的安排(NAPA,2006:278-279)。根据“30号工程”(在国家行政领域内,于2007-2010年间,对所有行政层次有关企业经营和公民民事活动的行政程序加以简化的方案),现在大约有6500个行政程序,这一数字还将不断更新,直到2009年中期这一方案第一阶段结束。名单上的行政程序将根据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标准加以检查和挑选,并将提出相应地简化各层次不必要行政程序的建议。行政程序的全国性数据库将因此建立起来,并且会在网络上公布(Phuoc,2009)。

世界银行对商业环境的报告提及,在越南的商业环境中,行政程序是最大的障碍(Phuong,2007b)。依据越南商业和工业协会(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VCCI)的调查,当时存在315个不同类型的商业许可证,其中很多就其目的而言是很不清楚的,管理上也非常低效,从而导致权力的滥用以及非正式费用的增加。调查显示,2000年,一个公司开业和运转需要办理大约11个行政手续,诸如税务注册、电话和水电供给登记、厂房建设、环境许可等。执行这些复杂的法律规范大约需要63天,花费170美元,相当于越南人均GDP的30%。然而,在澳大利亚,只需要用2天、人均GDP的2%去完成2个行政手续;在新加坡则是用7天、人均GDP的1.2%,去完成7个手续。完成如此众多的冗杂手续,其估算的“润滑”费用要远远高于任何公司的税务支出,进而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成本价格,限制了公司和整个经济的竞争力(Phuong,2007b)。

在以前的中央计划经济中,行政程序改革并没有获得太多的关注,从而导致了很严重的由官僚主义、权威主义等产生的不便和麻烦。在市场经济中,行政程序的改革被看作是总体行政改革的突破口,直接影响到国家行政系统的现代化。改革帮助建立和确保一个支持性和灵活性的商业和生产环境。改革必须解决行政程序最为严重的缺乏协调和过于复杂的问题,它们在不同地方有不同的表现,甚至还包括腐败。因此,改革的目标在于简化程序,这无疑被视为提高公司个体和经济整体竞争力的根本性措施(Phuong,2007a)。同时,程序必须公开和透明,因为任何对规定的隐藏都可能导致以获取信息为目标的私下接触。来自公民的申请应该尽快处理。一站式服务中心也应广为引入。但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都不够。改革的下一步应当是组织大学毕业生充当分遣队,并且更新他们的行政改革知识和一站式服务技能。

在宏观层面,行政程序法草案现正在酝酿中,它规定省级政府只有在上级国家机构的授权下才可以发布行政程序规范。严禁县和乡人民委员会颁布规范。现在的情况是,中央各部和地方政府甚至对自己颁布的行政程序规范认识不足。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草案规定所有新发布的行政程序必须在政府办公厅行政程序登记处备案。现存程序必须在6个月之内登记到国家数据库,否则它们将会被废除。它还规定,所有程序在5年有效期满后将会自动地撤销和失效,除非它们根据行政程序登记处的认可获得延期。行政程序登记处作为唯一焦点的模式确保避免了程序颁布上的混乱,并且可以节约大量的财政和人力资源(Manh,2007)。

现在,“30号工程”(在2007-2010年简化国家行政领域行政程序的方案)的实施,是中央政府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焦点任务(Nguyen,2008:112)。最显著的结果在于,在大多数地方,行政程序已经被削减和简化,从而鼓励了投资。正如经济管理中央学会(Central Institute of Economic Management, CIEM)2007年所公布的,

一个公司开办业务只需要 6 个行政手续,而以前则是 11 个手续 (Phuong, 2007b)。在省的层次,那些行政程序改革先行一步的省份是胡志明市和同奈省 (Dong Nai)。2000 - 2005 年期间,公共行政计算机化的项目在胡志明市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在 35 个单位中引入了档案管理系统,包括 17 个厅和 18 个县。用于管理的社会 - 经济信息系统被引入到 38 个单位,包括 17 个厅和 21 个县。很多一站式服务中心都安装了自动答复机和叫号排队机。2005 年,投资和计划厅启动了“在线业务注册项目”。注册企业的数量 2005 年达到了 6 092 家,相当于 2004 年的 114.8%。按照下载文档的指示,投资者只需要填写用于签名的注册表格,然后携带签好名的文件于指定时间去获得业务许可。这一程序节约了大量的时间和成本 (MOHA, 2006)。

改革的另外一个典型案例,就是胡志明市的“30 号工程”,其目标包括简化公共行政所有方面的行政程序,简化业务条款,简化注册表格和申报表格,设立对个人、组织和企业关于不当政策和程序申诉的受理和处理程序。这一方案的目的在于,确保行政程序的一致性、统一性、精简性、公开性和透明性,从而提升个人、组织和企业接触和利用行政程序上的便捷程度,提高国家行政的效率和效能,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防止和遏制腐败以及浪费。方案要求每 6 个月,厅和县的首长必须收集和发送所有不当的行政程序和注册表格给市人民委员会下属的总任务小组,进而提交给中央政府或者有权的部或局进行检查和清算 (Pham, 2007b)。

四、省级财政和投资管理的分权化

(一) 省级财政管理的分权化

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央政府要求省级政府成为一级真正的预算层次。实践中,很多省级人民议会的决议由于财政短缺而得不到有

效实施。为了成为一级预算层次,很多有关地方预算的问题实现了法制化,例如为了发展投资而从资本市场借贷的权力,丰富和保留收入来源的权力,利用地方预备资金的权力,将省级预算用于地方指定项目和工程资助的权力,等等。

中央政府已经将收入和支出预算管理的任务,配置给了中央各部和省级政府。省级人民议会被要求在12月10日之前完成当地有关收入-支出预算评估的决议,并且所有的预算层次都可以在12月31日之前知晓它们的预算任务。对于省级政府超额的收入,国民大会可以批准奖励。返回的资金可以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重要职责的履行,以及奖励下级预算层次的突出表现。这对于各省平衡账目而言,是一个有力的激励措施。在2003年末,设法自己实现账目平衡的省份总数达到15个(见表1),从而结束了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5个挑着56个”的状况(当时省和中央直辖市的数量是61个)。给其他56个省/中央直辖市提供财政资金的这5个省/中央直辖市包括:河内、胡志明市、巴地-头顿省、同奈省和平阳省。对于其余的56个省和中央直辖市,中央预算不得不帮助提供额外资金以用于平衡预算。其中,最少的是薄寮省(Bac Lieu),它需要1470亿越南盾;最多的是清化省(Thanh Hoa),它需要13000亿越南盾(Nghia,2003a)。

省级人民议会还被授权在审批前控制和审查地方预算平衡。省级国家审计机构应当向同级人民议会报告工作(目前报告是提交给国民大会)。将来,省级的人民议会可以雇佣独立的审计机构去审计预算支出的建设项目及地方的收入来源(Nguyen,2008:151)。

2003年,总理颁布了有关政府债券的决议。它规定,中央政府、企业和省级人民委员会是债券的发行者。对省级层次,省级人民委员会被授权可以委托国库或者省级的财务/信用机构发行一年期的省级债券,从而为省级预算支出的投资项目获取资本(Ngoc,2003)。

表 1 预算平衡的省份

省/中央直辖市	总收入 (10 亿越南盾)	总支出 (10 亿越南盾)
广宁 (Quang Ninh)	3 596	1 084
河内	22 439	4 156
海防	8 304	1 612
永富	2 142	691
岷港 (Da Nang)	2 435	1 092
庆和 (Khanh Hoa)	2 595	1 063
胡志明市	47 457	9 288
同奈	5 209	1 775
平阳	3 103	989
西宁 (Tay Ninh)	802	704
巴地 - 头顿	32 441	2 153
龙安 (Long An)	925	867
前江 (Tien Giang)	900	893
永隆 (Vinh Long)	700	635
芹苴 (Can Tho)	1 562	1 146

资料来源: Vietbao(2003)

2007 年 8 月 28 日,总理颁布了由省和中央直辖市设立的地方发展投资基金(Fund for Loc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FLDI)的组织 and 运作决议。FLDI 的运作遵循财政自我控制、支出自我回馈、风险自我承担,以及国家预算不给予任何财务资助等原则。设立 FLDI 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1 000 越南盾。FLDI 可以运作那些已经被省级人民议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比如:建设技术性基础设施的项目,出口加工区的基础设施、工业基础设施、为贫民和新城市居民的住宅区兴建房屋的项目,以及环境改善和保护的项目等。只有在 FLDI 以投资者的名义参与到投资项目、并且直接投资资本超过基金自有资本 10% 时,或者 FLDI 以合伙人的身份参与到联合投资的投资项目、其直接投资资本超过 15% 时,省级人民委员会才需要对此作出

决议。省级人民委员会还必须对借贷期超过 15 年的项目作出决议。原则上,FLDI 的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国家的投资信贷利率。FLDI 被允许从组织和个人那里动员中期和长期资本,以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并被其他组织和个人所委托^①。

地方投资的资本需求在不断增长。2010 年前整个社会的年度投资资本需求估计将超过 2 500 000 亿越南盾。财政部的评估显示,由于资本来源的短缺以及资本动员能力的不足,FLDI 的直接投资能力比起地方政府急迫的需要,显得极为力不从心。究其原因,还是在于搜寻、接触和充分利用地方闲置资本来源的创造性和灵活性发挥得不够。财政部建议,FLDI 应该在 2010 年时成为一个专业性的财务投资机构。以下的措施是需要考虑的:即 FLDI 的运作应当标准化,以使动员和吸纳越来越多的国内和国际资本来源的能力提高;被动员的资本能够得到有效管理并且用于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等等(Minh,2005)。

(二) 省级投资管理的分权化

2006 年,总理同意授权省级政府发放投资项目许可证,不再受资本规模的控制,也不再有任何对国内资金支持和国际资金支持项目的区别对待。根据总理的这一认可,是省级政府,而不再是计划和投资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MPI)发放许可证。所有发展项目的管理被移交给省一级,省的计划和投资厅也就担负起责任,成为了焦点。其正当性在于,省级政府对所有地方资源履行管理职能,包括财政、土地、环境和人员。实践中,省级专门机构处理着发展项目的日常事务,范围从项目可行性审查,到项目许可证的发放以及项目的具体实施。

^①参见越南政府网(<http://www.chinhphu.vn>)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题为《政府的办公室:地方发展投资基金组织》(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Fund for Loc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的文章。

权力更大,责任也更重。省级政府现在需要对与项目有关的所有问题都负起全责。这缓解了中央政府过重的工作负担,也避免了过去那种由总理审批项目,而项目的日常管理却不由他控制的局面。中央专门机构在它们的固有职能范围内履行宏观管理,而各种行政措施也相继被解除以给竞争创造空间。因此,为了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在各个省份采取统一的协调措施,革除“人人为他”的状况变得非常急迫(Vietbao,2007a)。

作为投资管理中分权的一个结果,投资项目和投资资本在全国和省级的基础上快速和大幅度地增加。MPI 指出,在 2007 年第一季度,全国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总数达到 25 亿美元,20 个资本总额大约达到 300 亿美元的投资项目正在商洽过程中。招商引资中的分权化,对于发挥省在联系国外市场方面的创造性和灵活性,有着无可否认的正面影响,不过这也伴随着一些问题。首当其冲的,就是省级官员能力上的不足。分权需要应对地方官员管理知识和技能贫乏这一现实。政府的分权化决议也同样强调了 MPI 在培训地方层次官员中的职责。因此,更有效的分权必须一方面伴有中央层次更紧密的监督,另一方面地方层次也必须在更严格的自我控制上更加投入。给地方政府带来绝对的创造性显然是一个巨大改革。中央的部因此只担负很少一部分的管理工作,例如监督、鼓励以及协助地方层次。通过这种方法,主管机构的地位被消解了。以前,国家预算支持的项目必须先通过特定的主管机构提交给中央政府以备具体的审查。现在,中央政府的主要任务只是审查资本的分配,而不再是干预其他方面。这就迈出了走向废除主管机构的重要一步(Manh & Xuan,2006)。

分权如果过度,也可能会给经济带来损害。国家授之于省的绝对创造性地位,可能会导致这样一种情况,即在特定时间太多的省涌入一个特定的外部市场去招商引资,从而导致浪费或者使国外投资者不胜其烦。问题还可能在于省级政府过于关注投资额的大小,

将其作为项目引入的决定性指标,而没有考虑本省的可能性和优势,以及项目和地方规划之间的契合度。而计划被打破,从长期来看会导致负面后果。例如,现在有很多的省份涉足钢铁生产。广南省(Quang Nam)朱莱(Chu Lai)经济开放区有钢铁生产巨型项目,相邻的广义省(Quang Ngai)榕桔(Dung Quat)经济区也有。在巴地-头顿省,又有两个大型的钢铁生产项目。并且,同奈省也生产钢铁。不仅是部门计划和地区经济计划,甚至连国家经济计划也因此受到了负面的影响(Vietbao,2007a)。

近来对各省投资环境的研究显示,在相似的地理条件和基础设施下,很多省份得到了快速发展,也有很多省份落在后面,并且差距一直在拉大。北部省份和南部省份的比较(见表2)可以清楚地描绘出这一图景。这些省份都位于大城市附近,靠近主要港口,具有相似的基础设施以及同等的可用市场。但是南部4个省份的经济增长(同奈、平阳、龙安、巴地-头顿)比北部7个省份(广宁、海阳、兴安、哈塔伊、北宁、北江、永富)要高得多。地方行政官员的分权角色也是成功管理的一个重要因素。似乎那些来自南部省份的官员在寻找合适措施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方面更有灵活性。而来自北部省份的官员则看上去更为僵化,灵活性也更少,在管理中更加没有创造性,从而导致了经济发展的迟缓(Vietbao,2004)。世界银行2004年7月一项关于私有经济发展项目的特别研究——“历史或政策:为什么北方省份不能够发展得更快?”就援引了北部七省和南部四省某些经济指标的比较作为例证。

招商引资分权化的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各省之间在吸引外资上的恶性竞争。为了吸引外国投资者,很多省份一头扎进了给投资者提供最佳条件和优惠的激烈竞争当中,对那些被称作“突破藩篱”的违反规则的现象视而不见。根据财政部的统计数据,有18个省在预算上引入了不恰当的规则,在土地政策上有21个省发布了“突破藩篱”的条例,11个省提供了企业营业税的不恰当减免,大多数省

份都在土地租金上给予了极端的优惠,并且提供了 10 - 20 年的税收减少优惠^①。

表 2 7 个北方省份和 4 个南方省份在一些经济指标上的比较

经济指标	7 个北方省份	4 个南方省份
人口	10 000 000	5 000 000
人均出口额	50 美元	785 美元
人均外国投资额	60 美元	570 美元
人均总投资额	84 美元	103 美元

资料来源:Nguyen et al. (2004)

2005 年,有 33 个省份为了吸引 FDI 而陷入到“打破藩篱”之中。在广南,省政府引入了 3 年内低于国家规定税率 3% - 10% 的关税税率。河静省(Ha Tinh)将土地租金豁免的优惠期从 7 年延长到 13 年,并且提供了降低土地租金的 5 年甚或直到项目结束的优惠期。义安省(Nghe An)则给文奇市(Vinh city)和格卢市(Cua Lo town)的投资项目延长了 10 年内豁免土地租金的优惠。平定省则用省级预算去支持:旅游项目开办年 100% 的企业营业税,其他项目 3 - 30 年内 50% 的企业营业税,以及外国投资项目 3 - 30 年内 100% 的土地租金^②。

省与省之间为了吸引投资而进行的“打破藩篱”式竞争,其最大的危险,在于降低了整体社会收益。税率、土地租金等优惠,可能是必要条件,但是决不是吸引投资的充分条件。提供优惠当然很有吸引力,但是投资者都很清楚,优惠期是相当有限的,而商业机会以及各种必要条件,比如制度环境、地方政府机构的友好度、透明性和可靠性,对于他们在长期内的成功是更为重要的因素。过度优惠的状

①参见越南新闻网(<http://vnexpress.net/vietnam>)2005 年 4 月 27 日题为《财政部:为投资者竞争》(Ministry of Finance; Struggles for Investors)的文章。

②参见越南新闻网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题为《财政部:为投资者竞争》的文章。

况看起来导致了“逆向选择”,即省级政府只能够吸引那些品质不高和效率低下的投资者,而不是那些颇具潜能并且态度诚恳的投资者。吸引来的投资者倾向于依靠优惠措施来谋取利润。还有一个潜在风险在于,潜在的投资者总是倾向于通过考察当地已有的企业家来判定投资机会。知名企业如果在当地找不到任何同类,当然会在投资时踌躇再三。不过最坏的结果是,即使整体社会收益下降了,单个省份也得不到更多的投资(Nguyen,2008)。

但是换个角度看,“打破藩篱”也有积极作用,例如,它要求国家改善法定框架,并且为各省充分发挥它们的独创性创造空间。总之,“打破藩篱”的本质是过度给予优惠措施,从而导致经济损失和省际恶性竞争。为了在提高省级投资管理分权化的同时,避免可能的“打破藩篱”现象,省与省之间迫切需要协调、统一。

五、省级政府人力资源管理的分权化

经授权,省级政府完全掌管了省内人力资源管理(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HRM)。省级人民议会有权直接决定配备和吸引人才事宜。人员改组的原则包括:官员可上可下、能进能出的常规化,因事择人而不是因人设事,根据工作需要招募人员,提高招聘的标准,等等。省级政府与大学以及学院合作,为将来的相关机构用人而培养学生,这并不罕见。对那些有才华的学生而言,毕业时也可以得到一个很好的工作职位。省级政府还被委托为工作人员制定令人满意的报酬制度。实践中,来自薪水的收入只占了整体收入的一小部分。据说行政人员的薪水只构成了其整体收入的30%,其余的70%则来自其他来源(Luong,2006:311)。

省级政府完全负责人员的培训/再培训。培训/再培训必须基于受训者所肩负的职能、任务和权力。显然大多数受训者都不是宏观政策制定者,他们是直接管理地方行政各基层的公共服务执

行者。就培训内容来说,拥有具体头衔的省级人员(比如办公室人员、土地调查人员、财政人员、司法人员等),在一般性的政治、法律和行政知识之外,还需要对特定主题有一定见识,例如:组织管理、土地管理、财政管理、司法管理等。基于地域的课程设计,需要为来自不同地方的培训者提供适合的知识。例如,像那些来自城市地区的人员就需要城市管理知识,来自偏远和山区的人员则需要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少数民族和宗教管理的知识,依此类推(Nguyen,2008)。

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在任命、替换和免除其下属的行政和专门机构首长方面具有全权,无须经相关部门或者中央机构的同意。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还呼吁,在选举的时候,通过提供有待实施的项目和方案,来公开和透明地竞聘省级人民委员会机构的职位。很多情况下职位只有一个候选人,这就没有给投票人留出什么选择。选举还必须在选票上添加“某人不应该当选”的栏目,而不仅仅是只有“某人应该当选”的栏目。“论资排辈”的潜规则必须当即被废除(Nguyen,2008)。

信任票也是一种精简职位设置、评估官员责任的措施。省级专门机构的首长在所授职权方面对其上级负有完全责任。长期以来,责任都没有充分得到考量,特别是在职位的两个任期之间,新任者往往会把责任推卸给前任官员。结果,省和国家都不得不因为不当行政而蒙受损失。为了强化责任,省级官员违法和腐败案件的判决必须公开,不能再“内部处理”。一度非常流行的观点是,内部判决和处理将捍卫国家政权威信。这种情况下,隐瞒意味着侵害。罪犯应该在当地选民面前被公开投票予以罢免,并且对他们的罪行进行严格审判(Nguyen,2008)。

人事改革中特别令人瞩目的一点,是从其他省份招募官员填充某些重要职位,以避免地方主义和裙带主义,比如省/县的人民委员会主席、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院长、总监察长,以及警察、财

政、税务、海关等部门的首长,等等^①。

最容易腐化的职位将定期轮换。政府官员轮换法令的草案规定,公共行政机构中 22 类职位的官员在 2-3 年内需要定期轮换,这些职位包括:海关、银行、监察、财政、预算、国库、审计、税务、证券管理、拍卖评估、交通警察、经济警察、调查警察、移民、市场控制、森林管理、项目管理、进出口管理、股票管理、基本建设管理、土地清理和补偿、国家官员招聘、注册,以及证书与许可发放等等。这些都是行政的“敏感”方面,很容易导致腐败和消极面。专业的官员轮换期是 3 年,而其日常工作直接与公民和企业利益相关的官员,轮换期则是 2 年^②。

在人才引进方面,芹苴省的新模式受到高度推崇。省级政府刚刚批准了一项被看作“思想革命”的引进人才决议。其要点包括:招聘无党派人士,领导职位的竞争性考试,任命省外的高素质官员到重要岗位上等等。在省的人力资源管理中也引入了优惠措施的规定。具有学术头衔和荣衔的人才,可以获得 8 千万到 1 亿越南盾的创业补助以用于购买设备和配件,可以被任命为基于专业主义的工作职位,可以在工作的交通和房屋方面获得便利,可以获得培训和再培训以成为省级部门和企业的领导者和管理者,等等。优惠措施还惠及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以及就学(Vietbao, 2007b)。

为获得人才,必须以竞争性考试来代替提名。一个普通官员只要具备足够水准,例如学位、功绩、能力等,通过相关考试就可以被任命到厅长的职位,从而跳过副厅长职位。僵化刻板的任命已经被取消,也已有多起对无党派人士的任命。现有的国家条例规定,厅长职位的任期为 5 年,但是省级政府已经改革了任命程序,所以人

^①参见越南政府网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题为“易贪腐的职位即将定期轮换”(Vulnerably-corrupted Positions to be Periodically Rotated)的文章。

^②参见越南政府网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题为“易贪腐的职位即将定期轮换”的文章。

事更迭可能在任期过 2/3 时就会发生,以给通过考试进行的新招聘空出职位。现在正在进行一项以全面改组为目标的对省级现有人事情况的全面评估(Vietbao,2007b)。芹苴经验在其他省进一步试点后,将会在全国范围内加以推广。

六、省级发展新模式

(一) 省际合作模式

市场经济是整合的、统一的经济。中央计划经济以省的大规模合并为典型特征。结果导致大型省份的人口规模庞大,同时省级政府在履行国家行政职能方面缺乏效率。通过着手革新,省的分立成为普遍趋势,出现了一批新的省份,一些老的省份也进行了改组,省的数量从 33 个增加到 64 个。然而,新的合并或者分立在接下来的时间内不会成为全国范围内的趋势,更多则取决于每个地方不同的具体情况。将来一些省份会分立,另外一些省份也会合并,例如最近许多人口繁密的外围地区空前地合并进了胡志明市。无论如何,地区内或者地区间的省际合作将成为一个持续存在的必然趋势(Nguyen,2008:166)。

越南现在有 6 个地理区域,但是地区发展并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关注。2005 年以前,地区规划都处于被忽视的地位,相邻省份之间也缺乏协调与合作。2005 年,只有河内、胡志明和岘港这 3 个中央直辖市提出了地区规划。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机构是省际委员会(Inter-Provincial Committee,IPC)或者地区发展委员会(Regional Development Committee,RDC)。该组织负责规划、控制、监督、协调若干部门或者地方,其目的在于推行地区发展目标。全国总共有 6 个地区发展委员会,包括北部山区和中地发展委员会、红河三角洲发展委员会、中北部和中部海岸发展委员会、高地发展委员会、东南发展委员会,以及湄公河三角洲发展委员会。

理性原则意味着,在开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省份都做不到独立履行其行政职能。它需要合作与整合。任何省份的行政低效,都可能直接影响到相邻省份。地区发展委员会负责整合和协调地区内的省份,以解决新出现的、不能够被任何单个省份所解决的问题,例如:走私、毒品交易、禽流感疫情,等等。类似地,没有任何一个省份可以负责整个地区的发展,因为它们不能够代表地区内的其他省份。同时,也没有一个中央层次的政府机构(例如中央的部),可以履行这一职能,因为中央的部无法清楚了解到每个地方的潜力和优势(Nguyen,2008:169)。

地区发展委员会不是一个行政层次。设立它来处理省际事宜,是为了地区发展。回顾过去,在1907年印度支那总督就首次设立了省际委员会这个机构,用于解决若干省的事宜(Vu,1972)。

当地区发展委员会还没有成为事实的时候,省与省之间存在很多的合作模式。市场机制下的省际合作是促进所有经济部门发展、部门和地区发展相结合、扩大经济规模的重要基础。河内-海防-广宁经济旅游三角就是省际发展的正面典型。这一模式的巨大优势包括河内知名的千年文化传统、广宁的下龙湾世界遗产,以及海防的吉婆(Cat Ba)世界生物圈保护区。2006年,这些地区的旅游者数量总计占北部省份所有旅游者的59%。其中国外旅游者占77%,是营业额的80%(VNA,2007)。

(二) 内部激励共同体发展模式

坚江省(Kien Giang)的“31号工程”是一个成功的共同体发展项目,它的成功来自地方的积极观念(比如洪涝季节饲养和扩大水产品),地方的资源和优势(比如洪涝中种植和捕捞的传统经验,以及地方特殊的庆典),以及成熟的管理观点(比如国家和人民彼此齐心协力)。这一模式某种程度上和许多国家的流行做法基本相同,例如,基于资产的共同体驱动发展或者资产建设共同体发展(asset

build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ABCD)。这一做法接受像与洪水共处之类的劣势和困苦,它也承认每个区域特定的优势和潜能。发展方案肇始于这些优势。共同体的成员联合在一起确认它们的资源和优势,为了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利用这些机会。越南的执行策略——“为人民所知晓,为人民所讨论,为人民所执行,为人民所控制”——已经在坚江省内所有的地方层次上为了地方的发展而被发动起来。

(三)城市政府模式

国际级城市的建设是越南工业化和现代化战略的关键所在。与乡村社会截然不同,城市政府战略是基于城市特征的行政模式。在全球化的竞争环境下,城市地区可以作为节点,整合当地的、区域的和地区的,从而形成一个全球网络。

胡志明市被挑选出来成为了国际级城市建设的试点,在所有方面都要有所转变,例如:市长将由市民选举产生;市政人员的选择将会以教育水平、才能、功绩、诚实,以及全身心投入等为标准,他们的薪水将与其贡献匹配。庞大行政机构的薪金总额将用于那些值得雇佣的人员。行政程序将被严格精简,文职人员将会在现有情况下裁员 2/3。为了实现精简和裁员,关键的任务就是废除管理的中间层次,其功能将会被信息技术设施所取代。城市行政倾向于集中到市的层次,并且使得其他下属层次成为其延伸的臂膀,而不再是权力层次。现在有建议道不必设置郡,并试行设置坊的层次,作为市政府延伸的臂膀来履行直接管理城市居民的功能。坊的人民议会也试行撤销。因此,只有市一级的人民议会将会保留(Diep, 2007)。管理机构被重新定位于提供服务。城市的建设,将会依照国际级的规划、公共交通、环境保护、文体设施、房屋、医院、学校等标准。这里将会拥有国际级的大学和企业(Pham, 2007a)。

胡志明市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无论是在城市管理中,

还是在城市政府——一种相对独立于中央政府的现代城市管理模式——建设中。因此,城市将会得到更多的分权,以确保它为了公共利益制定决策时有相对的独立性。对于违反法律和法令的处罚规定,考虑到行政措施不能违背公共利益,分权就更加必要了。中央政府在重视城市的特点、发挥城市活力的情况下,对规章的制定提出意见。规章由市的人民议会在民主地征询了公众意见后加以审批。例如,市已经在获得中央政府同意后,制定了一些行政处罚决议。胡志明市是一个人口持续增长的大城市,因此行政任务就更加复杂。比起其他省份,该市需要特殊的行政措施。例如,50 000 越南盾的交通违法罚款在其他地方具有足够的震慑力,但是由于这里居民收入要高得多,这个额度就不具备足够震慑力。因此市政府已经在呼吁加强处理的力度。另一个例子来自于控制沿街闲逛、乞讨和睡觉的流浪者。如果不将他们聚集到工作培训中心,城市肯定会被搞得混乱不堪。到目前为止,已经有 2 000 名流浪汉被聚集到各个工作训练中心,还有很多已被送回原籍(Phuong,2006)。

七、结论和建议

在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省级政府的作用更加得到认可,并且大为增强。地域性(和全球性)整合的越南市场经济,无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因此,所有的经济主体都必须更加敏锐,也更有弹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对省级政府这个地方政府体系中的最高层次而言,坚决执行和积极开展各个方面的省级改革迫在眉睫,从省级政府机构的组织结构、作用和职能,省级行政程序、省和全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省的责任,到省的人力资源管理,概莫能外。

20 年的改革中,省级政府对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都做出了巨大贡献。随着国家经济增长速度在地区内名列榜首,

以及社会政治生活日趋稳定,中央和省级政府绩效的效率和效益近年来已经得到了充分肯定。然而,缺陷和不足依然存在。有些省份没有做到有效率的经济管理,也没有创造平等、有吸引力、健康的竞争环境,因此导致了不同类型的损失。受到市场经济负面作用的影响,大量普遍的消极现象存在,例如:侵蚀国家、组织和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官员协助的勾结和欺诈,对企业和公民的勒索和权威主义等等,省级政府都没有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相应地,人民对公共权力机构的信心被严重削弱了。伴随着社会经济管理中的问题,省级政府还必须应对不断增加的社会罪恶和持续扩大的收入差距。下列措施则被认为可以治愈这些缺陷:

1. 中央政府对省级政府、省级政府对基层政府进一步的分权,分权的导向是授予更低层级更多权威,并且确保它们的自主性和自我责任。分权必须坚持对各个层次、各个地区、各个行政区域的条件、特性,以及能力的适应性。缺乏足够监督和控制的过度分权是必须坚决予以避免的。

2. 通过使省级竞争的环境健康、平等、透明和有利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省级竞争力指数(PCI)。

3. 法律体制则要求实现透明、一致、稳定和效率。

4. 在城市规划和总体性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中,理所当然地必须征求当地社区的意见。

5. 行政程序的改革必须被严格、彻底、深入和有效地加以开展;并且必须避免粉饰改革成绩。

6. 拓展省的对外合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由此可以建立新的市场,吸引更多的投资。

7. 省级政府必须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确保社会进步和平等、维持法律和秩序,以及为了人的发展妥善解决社会问题上。

8. 鼓励省级政府在省级公共服务提供中推行社会化及/或私有化,比如教育、卫生、文化、环境等,以及在省内地区消除饥饿和贫

困的项目。

9. 省的人力资源管理还要就职位选举、人员轮换、人才吸引等人事工作持续地创新,从而满足市场经济的需要。

上述建议将可以帮助省级政府更加充分地发挥自身作用,满足当下创新的必然要求。实施这些建议将使省级政府成为国家建设的坚强柱石、国家发展的关键中心,从而有利于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目标,并且促进国家的融合和全球化。

参考文献

- Chinh Tri Quoc Gia (CTQG) (1995). *Constitutions* 1946, 1959, 1980, 1992. Hanoi: Chinh Tri Quoc Gia Publishing House.
- Diep, V. (2007). Public Administrative Reform in the Local Level. *Saigon Giai Phong*, January 2.
- Do, H. & Vo, D. (2005). *Some Current Issu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Vietnam*. Hanoi: The Gioi Publishing House.
-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GSO) (2004). *Statistics Year Book*. Hanoi: Thong Ke Publishing House.
- Le, H. (2004). *Questions and Answers of Law on Organization of People's Councils and People's Committees, and Law on Election of People's Council Deputies*. Hanoi: Chinh tri Quoc Gia Publishing House.
- Le, N. (2007). Provincial Leaders Request for Full Decentralization. *Vietbao*, December 26.
- Luong, X. (2006). *State Administration in the Socialist-oriented Market Economy of Vietnam*. Hanoi: Ly Luan Chinh Tri Publishing House.
- Manh, Q. (2007). Provincial Government Unauthorized in Issuance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Texts. *Thanhniên*, September 13.
- Manh, V. & Xuan, T. (2006). Authorization of Investment Projects Licenses Grant to Provincial Government. *Vietbao*, September 29.
- Minh, K. (2005). The Model of Fund for Loc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Vietbao*, May 6.
-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MOHA) (2006). *Information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Reform* (Vol. 4). Hanoi: Institute of State Organization Sciences Research.
- National Academ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PA) (2006).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Technology*. Hanoi: Giao Duc Publishing House.
- Nghia, N. (2003a). National Assembly's Resolution o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udget Distribution. *Vietbao*, January 10.

- Nghia, N. (2003b). Draft of the Law on Organization of the People's Councils and the People's Committees. *Vietbao*, May 28.
- Ngoc, Q. (2003). Provincial People's Committee being Authorized to Issue Government Bonds. *Vietbao*, November 24.
- Nguyen, D. C., Pham, A. T., Bui, V. & Dapice, D. (2004). History or Policy: Why the Northern Provinces do not Grow Faster? *Vietbao*, May 2004.
- Nguyen, K., Nguyen, H. & Dinh, X. (2006). *Renewals of Local Governments' Operations in Market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Hanoi: Chinh Tri Quoc Gia Publishing House.
- Nguyen, T. (2008). *Improvement of the Provincial Competitiveness in the Socialist-oriented Market Economy of Vietnam*. Hanoi: Thong Tan Publishing House.
- Office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ONA) (2001). *Resolution 51/2001/QH10 of December 25th 2001 on Adjustment of Some Articles of the 1992 Constitution*. Hanoi: The National Assembly.
- Pham, C. (2007a). Urban Government — When? *Vietbao*, May 15.
- Pham, C. (2007b). Ho Chi Minh City with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Simplification. *Vietbao*, June 12.
- Phuoc, H. (2009). Still 6 500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in the Whole Country. *Vietbao*, February 27.
- Phuong, L. (2006). Ho Chi Minh City Needs Special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Vietbao*, August 11.
- Phuong, L. (2007a). Vietnam Competitiveness Decrease Due to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Vietbao*, June 13.
- Phuong, L. (2007b). Administrative Expenditures Barriers to Business Environment. *Vietbao*, September 26.
- Truong, D. (2002).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ir Enactment of Constitution and Laws*. Hanoi: Institute of Legal Sciences Research.
- Vietbao(2003). Editorial Board: News in Brief. *Vietbao*, January 10.
- Vietbao(2004). Editorial Board: News in Brief. *Vietbao*, November 18.
- Vietbao(2005). Twenty Years of Renovation — A Marathon From Economics to Thinking. *Vietbao*, January 13.
- Vietbao(2006). Editorial Board: News in Brief. *Vietbao*, December 4.
- Vietbao(2007a). Editorial Board: News in Brief. *Vietbao*, April 3.
- Vietbao(2007b). Editorial Board: News in Brief. *Vietbao*, August 9.
- Vietbao(2008). Editorial Board: News in Brief. *Vietbao*, August 2.
- Vietnam News Agency (VNA) (2007). Editorial Board: New Summary. VNA, December 30.
- Vo, K. (2004). *Decentraliza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Theories and Practice*.

Hanoi: Chinh Tri Quoc Gia Publishing House.

Vu, D. & Luu, K. (2000).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s of City Government under Jurisdict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 Hanoi: Thong Ke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颜昌武)

《开放时代》2009 年第九期 目录预告

专题

何慧丽 古学斌 贺雪峰等 城乡链接与农民合作

人文天地

海 青 从朱谦之的“自杀”看其自我哲学的演进

徐 戩 高贵的竞赛——施特劳斯与“主义”的彼岸

法学与政治

Richard. A. Easterlin 在转型中迷失:通往资本主义道路上的生活
满意度

项 飏 寻找一个新世界:中国近现代对“世界”的理解及其变化

经济社会

童志锋 动员结构与自然保育运动的发展——以怒江反坝运动为例

阅读

任剑涛 重塑国家精神:从小国心态到大国理性

批评

李德瑞 中国乡村研究:如何“理解中国”,怎样“创造性转化”